

A 股代码：600733.SH

A 股简称：S*ST 前锋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S*ST 前锋

A 股股票代码：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6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前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北汽集团对前锋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资产	指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锋股份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无偿划转	指	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97号）核准，首创资产将所持四川新泰克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
四川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本协议、《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指	首创资产和北汽集团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147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投资融资的策划，项目包装、项目投资的咨询；资产运营组织和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603 室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85283058

传真：010-852830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创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朝阳	男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维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卫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承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汽集团拟继续推进前鋒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筹划由前鋒股份收购北汽集团下属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以解决前鋒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推动前鋒股份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完成前鋒股份战略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前鋒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无偿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四川新泰克间接持有前锋股份 41.13%的股份，北汽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后，四川新泰克由首创资产划入北汽集团，首创资产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前锋股份的任何股份，北汽集团通过四川新泰克间接持有前锋股份 41.13%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2日，首创资产与北汽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合同》。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首创资产向北汽集团划转其拥有的四川新泰克 100%的股权，北汽集团同意接受首创资产划转的上述四川新泰克股权。

(2)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北汽集团无需为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向首创资产支付任何对价。

(3) 四川新泰克股权的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划转基准日起四川新泰克产生的任何损益由北汽集团享有。

(4)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就本合同的生效和执行履行相关报

批程序。

(5)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前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无偿划转合同》；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首创资产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S*ST 前锋	股票代码	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1,27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1.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1,270,000 股</u> 变动比例: <u>-41.1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